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细则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校研发〔2021〕8号）、《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修订）》（校研发〔2021〕27号）、《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南京邮电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规定（修订）》（校研发〔2021〕30号）、《光学工程学科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文件，从学院高质量发展需求和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的角度出发，特此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细则》。

1、成果认定

1.1 重大成果（校级认定成果）

- （1）学校二层次以上人才；
- （2）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主持人（项目执行期间）；
-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及三大奖项的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排名前三）获得者、江苏省专利金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 （4）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在获奖当年或下一自然年可增招1名博士生；
- （5）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且转让（许可）单项到账经费达120万元者当年可增招1名博士生。

1.2 其它成果（院级认定成果）

A. 项目

- （1）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计2分/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参与者，经费大于等于国家级面上项目，计1分/项；
- （2）国家级面上项目主持人，计1分/项。

注：所有填报的科研项目需在当年招生分配名额前已在学校立项并需在项目执行期内。

B. 论文

- （1）Nature、Science 正刊，计4分/篇；

(2) Nature、Science 太子刊，计 2 分/篇；

(3) 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Nature Protocols、Advanced Material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Physical Review Letter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计 1 分/篇。

南京邮电大学须为论文成果第一单位，博导须为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当存在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情况时，成果仅归属一位导师。若成果没有正式出刊或被检索，须有正式接收函或者 DOI 号，前一年度已使用过的论文，第二年不能复用。

2、名额分配

2.1 学校奖励名额

凡是拥有学校认同的重大成果（1.1 所列成果之一）的，学院优先将名额分配给相应博士生导师（简称“博导”）。

拥有 1.1 中成果多项的，不重复累加，最多奖励 1 个名额。跨 2 个或以上学科招生的博导，需指定奖励名额的学科归属。

2.2 常规招生名额

常规招生名额为学校综合考虑下拨博士指标和导师数量，去除奖励名额后算出的人均招生名额。常规招生名额每年会有变化，具体以当年招办下发的人均招生指标为准。考虑到人均招生指标不足 1 人、存在多位导师竞争 1 个指标的情况，因此学院将综合考虑 1.1 中重大成果（需扣除奖励名额所用的成果）和 1.2 其它成果对博导进行赋分（称之为“导师分”），结合学生答辩分（称之为“学生分”）核算总分，总分=导师分*60%+学生分*40%。最终按总分从高到低顺序上报学生名单。

2.2.1 导师分

(1) 除已用于奖励名额的重大成果外，还拥有 1 项及以上属于学校奖励范畴的重大成果（不含各类奖），排名在前，赋分 100 分；

(2) 除已用于奖励名额的重大成果外，无学校奖励范畴的重大成果，但同时拥有 1.2 中 A、B 两项院级成果，赋分 95+X 分，超过 99 分按 99 分计；

(3) 成果不包含学校奖励范畴的重大成果，但拥有 1.2 中 A、B 中任意一项院级成果，赋分 90+X 分，超过 94 分按 94 分计；

(4) 成果不包含学校奖励范畴的重大成果，且没有 1.2 A、B 中任意一项院级成果，赋分 85 分。

其中，X 为符合 1.2 条件的项目和论文计算出的总分值。

2.2.2 学生分

专家组根据学生答辩表现打出的分数平均值，满分为 100 分。

注：除非拿到学校奖励名额，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个。报考同一导师学生数超过博导可招生数量时，按照学生成绩择高分者录取。

3、补充说明

（1）上一学年度如有博士论文抽检不合格、博士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退学的，减少相应博导 1 个招生名额。

（2）仅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导具有博士招生权。

（3）本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涉及本细则未认定成果的，由学院组织认定。